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8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蕭德富

被告 林筱芹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捌仟貳佰貳拾貳元，及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於民國110年7月19日所訂立2份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下稱系爭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8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2、32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7月19日與原告簽立系爭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並於110年7月20日向原告借得如附表「動用金額」欄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110年7月20日至115年7月20日止；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計算，並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20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

01 息；如未按期清償，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計算，逾
02 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計算，加付違約金。然被告繳款
03 至如附表「最後繳息日」欄所示日期，即未再依約繳付借款
04 本息，依系爭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
05 期，其尚欠本金合計608,222元未付，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
07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8,2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8 及違約金。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系爭貸款契約、增補條款
12 約定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
13 請單、郵政儲金利率表為證（本院卷第18至第37之2頁、第5
14 4至66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
16 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7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
1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從
19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0 項所示借款本金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23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
29 具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
30 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動用金額	借款起迄期間	尚欠本金 (計息本金)	最後繳息日	利息	違約金
1	950,000	自民國110年7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20日止	580,163	112年7月20日	自民國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50,000	自民國110年7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20日止	28,059	112年10月20日	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000,000		608,222			